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心怡

選任辯護人 宋銘樹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高心怡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沒收上訴（本院卷第74、148至14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以陸續臨櫃匯款之方式，代告訴人尚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清償應支付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7萬5,577元，替告訴人公司支付房租(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0之款項)及替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趙翊翔支付青創貸款之利息(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1至22之款項)，惟原審均不予採信，並認列為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容有違誤。原判決認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量刑顯屬過重，又被告並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其係因被告無力負擔

告訴人所要求之鉅額賠償金，告訴人又不同意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逐年賠償所致，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判決以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事證明確，科刑已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之會計兼出納，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告訴人公司向承租人所收取之費用侵占入己，且金額甚鉅，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嚴重財產損失，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雖曾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返還部分侵占款項或賠償予告訴人公司，然迄今仍未獲告訴人公司諒解；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不佳、離婚、不須扶養他人（原審卷第4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或有不當之處。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侵占金額高達555萬0,171元，雖已賠償告訴人部分

01 損失(詳後述)，惟仍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物損失，並破
02 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自不宜輕縱。又被告上訴所稱其犯
03 後態度良好，惟因告訴人要求全額賠償無法負擔，始未能與
04 告訴人和解等情，然此屬犯後態度、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因
05 子，僅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非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以
06 上各情，縱與本案現存事證綜合審酌後，仍難認定被告本案
07 所犯，有如科以上開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而足以引起一
08 般同情或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9 刑之餘地。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本
10 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尚屬無據。

11 (四)又原審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業已說明略以：被告
12 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共555萬0,171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
13 得，又被告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後，已於民國111年3月28
14 日賠償105萬元予告訴人公司乙情，業據證人顏靜瑜於偵查
15 中證述在案（偵卷二第11頁反面），並有和解協議書（他卷
16 第47頁至第48頁反面）、被告提出之匯款單（偵卷二第192
17 頁）、告訴人公司114年3月13日刑事表示意見狀在卷可查
18 （原審卷第326頁），另被告於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19、
19 23至34所示之時間，將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19、23至34
20 所示金額，共計68萬7,139元，返還予告訴人公司或代告訴
21 人給付應負款項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案，並有被告及告訴
22 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通訊軟體
23 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考（原審卷第245至285頁、第287頁
24 至291頁、第381至387頁），是除被告已返還或賠償之105萬
25 元、68萬7,139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6 沒收外，其餘之381萬3,032元（計算式：555萬0,171元－10
27 5萬元－68萬7,139元＝381萬3,032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並無
30 違誤或不當。至被告上訴雖稱原審未將其所主張以匯款方式
31 代告訴人公司清償之67萬5,577元款項及替告訴人公司支付

01 房租(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0之款項)、替告訴人公司負責人
02 趙翌翔支付青創貸款之利息(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1至22之
03 款項)予以扣除，惟此部分均為告訴人所否認，且並無證據
04 足以證明被告匯款67萬5,577元，與其侵占告訴人公司之款
05 項相關，亦不能證明其有替告訴人公司支付租金、替趙翌翔
06 支付貸款利息，難認其確已償還告訴人上開遭侵占之款項，
07 是被告主張犯罪所得沒收應扣除上開清償部分等語，亦屬無
08 據。又被告上訴後，復經本院安排被告與告訴人進行調解，
09 然雙方因賠償條件無法達成合致而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調
10 解回報單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29頁），可見被告仍無法
1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案發迄今，被告除返還前述173萬7,1
12 39元，所餘款項381萬3,032元被告仍無法賠償彌補，上訴後
13 此部分之量刑、沒收之考量亦未變動，經核原審此部分之認
14 定並無違誤或有不當。是被告指摘原審判決量刑、沒收諭知
15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7 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然被告本案所為業務侵占犯行，造
19 成告訴人之損失非輕，本案在告訴人提出告訴前，被告雖曾
20 與告訴人有和解協議(他卷第47至49頁)，然於告訴人提出告
21 訴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
22 告訴人陳報狀可參(本院卷第83至84頁)，且被告迄今僅賠償
23 告訴人173萬7,139元，所餘款項381萬3,032元尚未予以賠
24 償，已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5 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30 法官 古瑞君

31 法官 王筱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高建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